

台北經營管理研究院基金會 2009 年台灣大學生赴大陸台商研習獎勵辦法摘要

- 一、目的：為擴大台灣學子的國際視野與對台商創業精神的瞭解，以及早日做好生涯規劃，特舉辦大學生赴大陸台商企業研習之活動。
- 二、主辦單位：台北經營管理研究院，深圳、東莞、廈門、廣州、北京、南寧等台商協會
- 三、研習單位：台商協會所屬會員公司，如艾美特電器、連展科技、亞力山卓家俬、光晟玩具、立大車料、系統電子、井得電機、多威電子、岳豐科技、石頭記、捷安特、向陽坊、等台商公司
- 四、研習期間：96 年 7 月中至 8 月底，一個半月，研習期間之作息均依研習單位之規定辦理。
- 五、研習內容、專長與人數：研習內容以企業內實際問題之研究、處理與改善為主，專長則偏工科、商科、設計、資訊與服務等（歡迎機械、電機、資訊學系），人數暫訂為 200 名，研習名額、專長以台商企業之需求為主。
- 六、獎勵內容：由台商及主辦單位提供獎助學金，包括交通費（機票、內陸交通費）、平安旅遊險、研習期間之食宿，及大陸各種訓練，
- 七、研習費用與保證金：參加者繳交研習費用 8000 元，包括行前講習，授旗典禮，成果發表會，研習之輔導，報告批改及相關行政等費用，另預繳保證金 2000 元，以確保研習者努力學習，結訓時結算歸還。
- 八、申請條件及分發：
 - 1、學生身份：大學生（大三升大四）、碩士班（碩一升碩二）及博士班的學生，須經家長同意後，由學校或老師甄選，撰寫理由後正式向本會推薦。
 - 2、研習學生應填妥「台灣學生赴大陸台商研習個人資料表」，連同相片、家長同意書、簡歷等資料文件、4 月 25 日前洽請老師推薦，於 4/30 前，推薦如有多名，推薦單位應有排名後送交本會彙整。
 - 3、本會彙整學生與台商需求資料後，統一分發，原則上學生應予配合。
 - 4、研習學生應參加行前講習（6 月 6 日至 7 日）及授旗儀式（7 月上旬）、成果研討會（10 月 17 日）。
 - 5、研習期間學生應遵守「研習學生須知」及研習單位之相關管理規定。

九、研習報告及成績評核：

1、研習活動時需繳週報，結束後由研習單位綜合評量成績，並繳交「研習心得報告」。

2、研習活動結束後，舉辦成果研討會，頒發「結業證書」並擇優給予獎勵。

十、聯絡方式：歡迎學校、系所及教授來電洽詢，洽詢電話：02-8732-3216，錢先生，E-mail：mit942005@yahoo.com.tw，或寄至 106 北市基隆路二段 221 號四樓，學生請透過系所、教授聯絡，不個別告知。